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1/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1

### 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提交的報告

#### 目的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2002年5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截至2002年5月21日會議為止的中期報告。本報告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24日、28日、31日及6月4日各次會議上進行商議的結果。

####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 由2002年4月24日首次會議開始計算，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4次會議，或相當於26個兩小時環節，討論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主要議題

3.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分別按下列議題綜述——

<u>議題</u>	<u>段落</u>
(a) 人事編制、財務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的次序	4 - 18
(b)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19 - 22
(c)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23 - 28
(d)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9 - 36
(e)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37 - 43

(f)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44 - 58
(g)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59 - 77
(h)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8 - 102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103 - 115
(j) 《200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116 - 119

## 人事編制、財務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的次序

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有關的人事編制、財務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的次序及時間表如下 ——

- (a) 有關 14 個主要官員職位的建議將於 2002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通過並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b) 申請 4,200 萬元額外承擔額，用作支付 14 個主要官員職位的開支的財務建議，將於 2002 年 6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及
- (c)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把有關法定職能移轉給主要官員的決議，將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

5.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先申請批准人事編制及財務建議，然後才尋求立法會通過決議的擬議次序，黃宏發議員表示質疑。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安排有別平常，偏離了慣常的做法。

6.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當局應先把決議提交立法會處理，然後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人事編制及財務建議。這樣將可避免出現殊不理想的情況，就是如立法會通過對該項決議的任何修正案，導致決議的內容與獲批准的職位及撥款並不一致，政府當局便須修訂有關的人事編制及財務建議，然後重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該兩位委員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假設議員不會對有關決議提出修正案，又或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不會獲得立法會通過。

7. 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先就該 14 個主要官員職位取得撥款，然後才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決議，請求立法會批准把法定職能從現有政策局局長移轉給有關的主要官員。

8. 法律顧問回應委員時表示，過往曾有一些情況，當局先提交開設某些新職位的財務建議，然後才提出有關決議，把法定職能移轉

給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然而，有關擬議問責制的決議，在範圍上遠較立法會以往處理的決議廣泛。法律顧問亦解釋，若符合職能的移轉人及承轉人均存在可作職能移轉此一條件，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應可落實有關的職能移轉。由於政府當局建議該決議應在2002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不論當局應先尋求通過財務方案抑或有關決議，在法律上應不會造成問題。

9. 吳靄儀議員重申，第1章第54A條只適用於在性質相若的職位(即公務員職位)之間作法定職能的移轉。鑒於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為一個新類別的公職人員(即並非公務員的政治任命官員)，實不宜在以立法方式開設有關的主要官員職位前，便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將法定職能作出移轉。她並不同意法律顧問的說法，即政府當局提出尋求立法會通過人事編制／財務建議及決議的擬議次序有先例可援，而與過往的情況比較，唯一分別在於決議的範圍。

10. 黃宏發議員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不論先申請批准財務方案，然後才尋求立法會通過決議，抑或反之先尋求立法會通過決議，然後才申請批准財務方案，兩種做法均屬可行。不過，他認為就原則而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相關的人事編制及撥款建議之前，由地位較轄下委員會為高的立法會先行審議及通過決議，是較為合理及合乎邏輯的做法。

11. 法律顧問指出，擬議問責制的優劣利弊，是議員所須考慮的政策事宜，而擬議問責制與有關決議未必有因果關係。法律顧問解釋，有關決議的目的，是把指明的政策局局長現時可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重組政策局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獲任命主要官員。不過，該決議並非涵蓋擬議問責制下的所有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1位局長。決議與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無關。

12. 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由於議員不能修訂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只可討論原先的任何建議，並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不通過有關建議，便會由財政司司長考慮應否提交新的建議。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如在立法會討論決議時，主要官員職位的數目及開設此等職位的撥款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議員對決議提出修訂的範圍會否受到限制，以及對決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會否具有《議事規則》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法律顧問作出回應。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未看過擬議修正案的實際文本前，當局未能就有關決議修正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15.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某項議案或修正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31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將由立法會主席裁決。法律顧問

指出，作為一項概括原則，若落實某項擬議議案須招致公共開支，則該議案便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具有《議事規則》中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但他強調，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並顧及先前裁決所確立的原則後作出其裁定。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先申請批准人事編制／財務建議，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決議的建議，他沒有甚麼特別意見。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可以接受，因為主要官員職位必須先行設立，始可作出法定職能的移轉。曾鈺成議員認為，即使把有關次序倒轉，委員亦同樣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與現時一樣的關注問題。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尋求立法會通過人事編制／財務及立法建議的次序，而在於議員對擬議問責制的立場。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指出，人事編制和財務建議以及決議，均是實行問責制所需立法步驟的必要部分。議員就該等建議進行的表決應貫徹一致，才合乎邏輯。

17. 何俊仁議員認為，假若政府當局並非採用此種分拆式的做法，而是同意提交一項綜合條例草案，為問責制提供法律依據，則有關究竟應先申請通過人事編制／財務建議，還是先提出決議的一切爭議及混淆情況，理應可以避免。他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正式頒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問責制所作的決定，等於藐視立法程序。楊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表示強烈不滿。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但其立場維持不變，即有關的人事編制／財務及立法建議將分別於2002年6月6日、14日及19日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審議。

##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19. 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文件，說明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委員察悉，當局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作較長時間的休假。政府當局認為，如主要官員只是休假數天，而仍然身在香港，便無須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不過，為顧及主要官員離港缺勤期間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當局會按需要就行使未有轉授的法定職能及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事宜，作出特別安排。

20.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行政長官委任另一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行使有關法定職能或履行職責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表示，主要官員通常不會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期間，作較長時間的休假。如有關的法定職能尚未轉授，而有關的主要官員又不在香港，則行政長官可按需要，藉憲報公告指令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轄政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行使有關法定權力或執行法定職能。就此而作出的任何此類安排，均會在憲報刊登。如立法會出現關乎暫時不在香港的主要官員的突發事件，當局便會作出安排，由另一名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

21.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在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勤期間，當局會指定一名法律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分別就關乎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發言。

22. 田北俊議員詢問，如主要官員有其他公事在身，例如須出席電台節目，主要官員的政務助理(首長級薪級第2點)可否代其出席立法會會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主要官員須安排其本身工作的優先次序。預期主要官員會優先出席立法會會議。如主要官員因其他更重要的事務而無法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可能會考慮指示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代表政府發言。

###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2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維護公務員公正及誠信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時，向委員提供了將會向公務員發出的綜合通告的擬議內容，述明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公務員的角色和責任。該通告旨在訂明維護及促進公務員廉潔、公正和誠實特質的機制。

24.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該通告內納入公務員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關係。

25.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擬議通告第12段首句應予刪除，因為該段的内容有違維護公務員誠信及公正的目的。他們認為，如公務員應“憑其言行贏取獲任命的主要官員的信任”(擬議通告第12段首句)，只會助長“擦鞋”文化及討好上司的風氣。這會使公務員變得政治化，並有損其公正特質。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通告第12段旨在提高公務員的專業精神及維護公務員的基本價值觀。當局無意在公務員隊伍中鼓吹“擦鞋”文化。事實上，當局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而公務員的升遷及紀律事宜，會參照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通告第12段的言詞，並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7. 在2002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該通告的擬議內容，諮詢各個公務員協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稱，由於該份擬議通告剛剛擬就，當局仍未徵詢各個公務員協會的意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該通告的擬議內容諮詢各個公務員協會，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28. 在2002年5月3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5月2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問責制議案辯論中，聲稱“我們已經就通告的初稿，徵詢公務員的意見”此說法的

準確性。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8日才告知小組委員會其仍未徵詢各個公務員協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在先前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載列的綜合通告擬議大綱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隨後把綜合通告的擬稿送交職方，並邀請他們在2002年6月7日前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向委員匯報有關的諮詢結果。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職責說明。部分委員(包括楊孝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到，若該職位屬政治任命，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如何就其工作問責。該等委員亦指出，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而且無須承擔任何政策責任，公眾將難以知悉，他有否在處理新聞統籌及行政會議秘書處等範疇的工作時嚴重犯錯。就此，李卓人議員提述近期警方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爭拗，並詢問新聞統籌專員在此事上做了甚麼工作，以及他須如何就未能作出統籌，統一政府在此事上的立場而負上責任。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有關法例及規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須到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回答有關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質詢。他如在工作上嚴重犯錯或令公眾失去信心，便可能會被行政長官免職。至於近期警方與廉署的爭拗，新聞統籌專員認為，這基本上是該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事宜。在此事件中，行政長官辦公室已作出安排，讓行政長官盡早與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商討，而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已承諾會改善溝通。新聞統籌專員亦向傳媒重申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31. 政府當局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將與美國白宮辦公廳幕僚長的工作相若，但責任則較輕。至於有意見關注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能成為行政長官的“特使”，並會有過度的影響力，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必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及有關的法例和程序。他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並會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行事，處理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因此，並不存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行事時會超越行政長官指示及其職責範圍的問題。

32. 政府當局亦舉出一個例子，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擔任仿如“足球隊經理”的角色，協助各司長及局長就主要的政策範疇，制訂政府的傳媒及公共關係策略，以爭取市民的支持。政府當局反駁任何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能會干預學術或新聞自由的揣測，因為政府當局致力維護表達自由。

33. 劉慧卿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權力來源表示質疑，因為在問責制下，他不屬於主要官員，而且有關的立法建議、主要官員守則或公務員綜合通告亦沒有提及此職。為免令市民及公務員感到混淆，該等委員認為，有關的立法建議及守

則應訂有具體條文，訂明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權限及職責，而他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亦應列入綜合通告內。吳靄儀議員強調，重要的是要界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主要官員的權限，以防止他們或其下屬貪污及濫用職權。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均須遵守香港法例，以及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與主要官員一樣，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公務員工作時，須遵守有關守則，並尊重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及專業精神。為消除此方面的任何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在訂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工作關係的綜合通告內，提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

35.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行政會議議程方面，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之間擔當怎樣的統籌角色。政府當局表示，整體的政府政策議程將由行政長官在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協助下訂定，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只負責確保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整體政府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在此方面，政府當局預期在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與各主要官員之間將有更佳的協調。

36. 政府當局回應黃宜弘議員時證實，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從公務員隊伍中或公務員隊伍以外挑選。

##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 品格審查

37.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適用於主要官員的品格審查制度。政府當局解釋，品格審查制度分為3層，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問責制下主要官員職位的人選必須接受深入審查。此項審查是適用於極高級公務員的最高層次審查。鑒於該等人選將擔任不屬公務員的職位，而且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有關他們的審查工作將由政務司司長提出，而有關政務司司長人選的審查工作，則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品格審查的詳情。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把公務員現時使用的相同審查問卷或表格，發給將獲提名出任主要官員的人士。有關表格旨在獲取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教育背景、社交活動、工作履歷和家庭成員資料，並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兩名諮詢人。警方仍會是負責進行審查工作的機構，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審查工作包括會見受審查者、其諮詢人和上司，以及翻查有關紀錄。完成審查工作後，審查人員會提交報告，詳述審查所揭示和收集所得的資料，以供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其後會決定有關人選以其誠信和品格，會否適合獲提名出任主要官員。

39. 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表格文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宜將該表格提供予小組委員會參閱，因為整個品格審查的過程，包括所使用的表格均須保密。

40. 至於進行審查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這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會否在問責制主要官員獲得任命前，完成對他們的審查工作，而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主要官員的任命將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不宜就審查工作定下時限，但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該等個案，並確保審查工作及時完成。

#### 主要官員薪酬的調整機制

41.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的要求，即當局應為主要官員訂立薪酬調整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公務員於本年較後時間減薪，主要官員的薪酬將相應調整。除此之外，主要官員不會有任何薪酬調整機制。若主要官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脫節，則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檢討。

#### 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現職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安排

42. 張文光議員再次表示關注，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將獲得“四重”福利。該等福利為：薪酬大幅增加，當中包括房屋及教育津貼的成分在內，即使有關公務員可能已不再有權享受該等福利；以現金折算的假期；即使未屆退休年齡亦獲支付一筆過的退休金；以及獲發每月退休金。張議員特別指出，就一名在退休後加入公帑資助機構的公務員而言，根據現行的退休金法例，正常做法是暫停向其發放每月退休金。他質疑政府當局採用“雙重標準”。

43. 政府當局解釋，並不存在“雙重標準”或“雙重福利”的問題，因為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將不會獲發放約滿酬金，而某名退休公務員若受聘擔任公職或加入公帑資助機構工作，他在圓滿完成合約後通常獲發放約滿酬金。黃宏發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這是一項特別安排，偏離了現行的做法。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黃議員時解釋，根據退休金法例，若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發放每月退休金，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

###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 參與政治活動

44.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某人若是外國或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政黨(例如共產黨或國民黨)的成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他們認為，如主要官員可以是外國或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政黨成員，便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有關主要官員執行公職的忠誠及誠信的觀感。張文光議員亦指出，這不但會引致利益衝突問題，亦會



令政府或行政長官或其他主要官員感到為難，有違主要官員守則第四章所載的原則。他認為當局在作出任命前，應要求主要官員的任命人選披露其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成員的身份，而且有關資料亦應公開。

45. 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法例保障結社自由。主要官員任命人選的政治背景會否引致利益衝突問題及違反守則第四章的任何原則，應由其本人作出考慮。主要官員的任命人選應向行政長官披露其政治背景，而由行政長官在考慮過主要官員守則所載的原則後，決定是否作出提名。主要官員有責任確保不會抵觸其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並確保不會與主要官員守則所載原則有衝突。不過，政府當局同意，當局會應要求把主要官員申報其政黨成員身份的资料公開，讓公眾查閱。

46.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若當局的政策是政黨成員有資格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便應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清楚說明此點。該等委員亦要求在守則內訂明主要官員可否參與籌款活動及競選活動，例如為政黨或行政長官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爭取支持。

4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可能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清楚說明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主要官員在參與由政治組織或團體舉辦的活動前，須自行考慮他參與該等活動有否違反守則第四章所載的原則。不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參照英國《大臣守則》的條文，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清楚說明主要官員不得利用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進行政黨工作。

### 申報利益

48.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的疑問所作回應，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主要官員可否出任公司董事時，參考英國《大臣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同意在聘用合約和主要官員守則中清楚訂明，主要官員在任期內不可擔任任何公營或私營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受薪與否。但例外的是，主要官員以官職身份獲委為有關董事會的成員，或事先已就該職獲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例如與家族財產有關)，或是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即使在上述情況下，主要官員也有責任確保其官職與他在該等機構／團體的利益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49. 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時亦表示，主要官員每年均須申報其投資及利益，有關申報會應要求公開讓市民查閱。行政長官如發現某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與其公職似乎可能有利益衝突，可要求該主要官員不再涉及有關投資或利益，或採取主要官員守則第5.6段所述的其他措施。

50.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修改主要官員守則的程序、守則第5.6段所述的行政長官的指令會否予以紀錄和讓公眾查閱，以及會否發布該守則，讓公眾周知。政府當局表示，若守則有任何修

改，會告知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同意把該守則刊登憲報。

### 贊助訪問

51.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主要官員守則會訂明，若某項訪問可被視為官式訪問，主要官員無須徵求批准，便可接受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份進行贊助訪問。不過，主要官員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才可接受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份進行贊助訪問。主要官員若希望接受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邀請，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亦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

52.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質疑容許主要官員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的安排，即使有關官員已徵得行政長官批准。政府當局解釋，某位主要官員若本身是某個與其所轄政策範疇無關的專家，他可能會獲邀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例如出席研討會議。吳靄儀議員認為，為防止有人利用公職謀取私利，主要官員只可以官職身份接受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的邀請，進行贊助訪問。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此修訂主要官員守則。政府當局經考慮後重申其觀點，認為擬議安排並無問題，因為主要官員如要接受該類邀請，須得到行政長官批准。

53. 劉慧卿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做法。她指出英國《大臣守則》並無提述大臣可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刪除主要官員守則內有關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的提述。

54. 法律顧問詢問，主要官員無須取得批准，便可接受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份進行贊助訪問此一安排，是否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若訪問屬官方性質，有關的贊助款項會視作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以該筆贊助款項取代政府撥款，用以派遣官員代表政府進行訪問。因此，有關官員無須就贊助申請批准。然而，為免生疑問並避免可能產生的任何誤解，政府當局已答允修改守則的有關條文，以訂明主要官員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與官方訪問有關的贊助。

55. 劉慧卿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英國首相就“大臣的交通安排”所發出的須知，制訂有關主要官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指引。政府當局同意在主要官員守則中加入適當的指引。

### 離任後從事的活動

56. 張文光議員重申其關注的問題，即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前任主要官員受聘事宜提供意見的委員會是“無牙老虎”，因為該委員會的意見不具約束力，並不能強制執行。鑒於主要官員可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例如土地用途或財經事務的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訂立有效機制，藉此防止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增強市民的信心。

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應獲權批准或不批准前任主要官員接受某項聘任。田北俊議員表示，若規定委員會的意見須予執行，政府當局便亦應考慮他所提出的建議，即把離任後禁止接受聘任的限期縮短至3個月。

57. 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守則第五章已列出主要官員離任後在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內不應進行的活動。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而他們若觸犯有關法例，將須負上刑事責任。政府當局強調，必須在防止以權謀私與吸引政府以外合適人士出任主要官員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委員會的意見會公開，這應可對主要官員離任後所從事的活動作出有效監察。

58. 關於張文光議員建議應制訂更有效的機制，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仍然認為設立一個提供意見的制度已屬足夠。

##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 經修訂的政策範疇

59. 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5月2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宣布，11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將作出修訂。有關的主要更改為 ——

- (a) 環境政策範疇將撥歸負責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的同一位主要官員；
- (b) 食物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將撥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c) 勞工政策範疇將撥歸負責經濟發展政策範疇的同一位主要官員；
- (d) 有關人力發展包括人力培訓和再培訓的事宜，會繼續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及
- (e) 資訊科技政策範疇將撥歸負責工商業政策範疇的同一位主要官員。

60. 由於建議作出上述改變，11位政策局局長的職銜將分別如下 ——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c) 政制事務局局長；
- (d)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e) 教育統籌局局長；
- (f)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h)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i) 民政事務局局長；
- (j)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k) 保安局局長。

### 環境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

61. 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對於把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事宜，與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撥歸同一位主要官員的建議，表示極有保留。他們擔心，基建發展的需要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的需要兩者之間存在矛盾，而前者的需要會凌駕後者的需要。劉慧卿議員指出，在某些國家，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被列為最優先的重要範疇。她亦認為，既然行政長官一再表示他非常關注環境，便應將該政策範疇交由一位不負責其他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掌管，以便他能有獨立聲音，爭取所需資源。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項建議。

62.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進行任何諮詢，便決定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蔡素玉議員認為，修訂建議較原先的建議更具“災難性”。她認為環境政策範疇應撥歸一個獨立的政策局，或與規劃政策範疇合併，但絕不應與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合併。由於小組委員會決定不再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會面，本身是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環保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對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意見。

63. 何鍾泰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並非最佳方案，但可以接受，因為他不希望當局設立太多政策局。何議員認為，將該等政策範疇合併，可令矛盾得以在有關政策局內協調，從而使資源更獲善用，而且亦能以更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政策範疇下的各項政策。楊孝華議員告知小組委員會，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

### 衛生、福利及食物的政策範疇

64. 李華明議員認為，監督衛生、福利及食物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將會成為“超級政策局”，因為有關政策局局長管轄的服務所涉經費，將差不多佔了政府為市民提供服務所費開支的三分之一，而且屬下職員人數龐大。由於食物的政策範疇涵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他對於有關局長承擔的職責會否過重表示關注。

### 經濟發展及勞工的政策範疇

65. 政府當局提及政務司司長在主要官員問責制辯論中的發言，並就此解釋，旅遊業及物流業為主要的經濟發展範疇，會為勞工市場

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把經濟發展及勞工的政策範疇合併，會令有關局長得以把勞工政策配合該兩個行業的發展政策。

66. 李鳳英議員表示，根據當局的修訂建議，勞工及就業事宜會撥歸掌管經濟發展的同一位主要官員負責，她關注到在此建議安排下，如何平衡勞工界與商界的利益。她認為，修訂建議未經深思熟慮，而且不見得較原先將人力及商業的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政策局的建議優勝。李議員指出，由於工作人口現時約有300萬之多，當局應設立一個專責人力政策範疇的政策局。

67. 鄭家富議員對政務司司長提出把勞工與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合併的理由，亦不信服。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務司司長在發言中提到旅遊業及物流業會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提供有關的數據。政府當局其後在書面回應中表示，香港的工作人口中有超過10%是直接或間接受聘於旅遊業和物流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其2002年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所提，該兩個行業是香港四大重要高增值環節的其中兩個，可以帶動其他行業，推動整體經濟。

68. 鄭家富議員指出，就業及人力培訓和發展，均為勞工政策的主要部分。把勞工及就業事宜撥歸一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以及把人力培訓和發展撥歸另一政策局職責範圍的修訂建議，會令勞工政策變得支離破碎。他認為當局應另設一個人力及勞工局。

69. 陳鑑林議員贊同李鳳英議員所關注的問題，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監督轄下兩個政策範疇方面，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問責制後檢討有關安排，並考慮可否把勞工的政策範疇轉移給另一個政策局。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勞工的政策範疇，撥歸負責管理公務員及制訂公務員政策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責範圍。劉慧卿議員就此表示支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陳議員的建議，而依她之見，該建議極具創意。

7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勞工的政策範疇撥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令國際社會有一個錯誤印象，以為香港300萬工作人口全屬公務員。

71. 許長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恰當。不過，鑒於部分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他建議行政長官可考慮委任一名公務員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如此的委任人選會中立得多，而且在平衡勞工及商界利益方面，亦會令人覺得其立場更為中立。

72. 楊森議員亦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應聽取勞工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

#### 財經事務及庫務的政策範疇

73. 單仲偕議員認為，為精簡政府架構，應把財經事務及庫務的政策範疇，撥歸負責公共財政及金融事務職能的財政司司長。他認為

沒有需要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另設政策局局長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的政策範疇。

## 政府當局的回應

7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5月2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宣布按修訂方案把若干政策範疇合併，而當局就此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到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委員明白，政府當局無可能制訂一套所有人均會接受的方案。不過，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將來如認為有此需要，可能會對重組後政策局的職責範圍作出修改。

75. 曾鈺成議員指出，在實行問責制後對各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作出修改，將會相當困難，因為主要官員應已制訂其工作計劃。他詢問在現階段是否仍可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再作修改。他認為，如有關委任人選為現任政策局局長，即使要他在短時間通知下承擔不同的工作範疇，亦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政務主任憑藉其訓練及經驗，屬多方面的通才官員。曾議員亦相信，即使主要官員從公務員隊伍以外物色，有關人選亦會有政治智慧應付新的挑戰。

76.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更改政策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以及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把有關法定職能作出移轉。黃議員建議，大可由一名政策局局長兼任另一名政策局局長的職責。

7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已作出決定，故不會考慮作出進一步改變。此外，由於落實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將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時間表已不容對此再作進一步更改。政府當局須在2002年6月3日或該日前就該決議作出預告，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措辭。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常任秘書長職位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78. 委員察悉，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其在2002年6月6日審議的文件中，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各政策局現有的16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職位，並將有關職稱更改為常任秘書長。部分委員不滿當局在該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只提供了非常有限的資料，以支持其有需要開設該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及把該等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

79. 劉慧卿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指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當局應就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常額職位和編外職位，以及更改政府的組織架構，並因此而調動職位

的事宜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除了職稱外，常任秘書長的職責與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職位的職責大致相若。他們對政府當局只將是次改變當作更改職稱的做法表示質疑，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開設及重行調配該等職位，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會否有常任秘書長須在兩位政策局局長轄下工作。

*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而提交的補充資料*

8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擬議安排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當局打算保留在若干政策局的現有11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職位，並根據獲轉授權限開設5個編外職位，暫時填補5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額職位空缺，為期一年，用作容納5位職責將與現時截然不同的常任秘書長。有關5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編外職位的安排如下——

- (a) 一個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會執行教育和人力統籌事務，但無須處理勞工事務；
- (b) 一個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會執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安全事務；
- (c) 一個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會執行運輸和工務的事務；
- (d) 一個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會執行環境保護及保育的事務；及
- (e) 一個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會執行與勞工事務有關的職務。

81. 關於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委員提出了以下關注事項——

- (a) 把現有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更改為常任秘書長職位，是否涉及重新調配職務；以及把16個職位中11個不涉及重大職務變動的職位的職稱更改，而開設5個編外職位以容納該等涉及重大職務改變的常任秘書長，此種安排又是否恰當；
- (b) 鑒於常任秘書長在新增一層主要官員後，他們承擔的責任已有所改變，將常任秘書長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水平，是否有理據支持；
- (c) 各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擬議職務分工，會否造成分工不均的問題；以及為何有需要以16位常任秘書長，協助11位主要官員。

## 保留在政策局的16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的安排

82. 關於政府當局保留在政策局的16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的擬議安排，財務委員會秘書助理秘書長1表示，在1983年，當時的財務委員會授權財政司司長及經財政司司長進一步轉授權限的管制人員，有權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例如安排其他人員代替正在放取無薪假期等，或以該等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其職級屬於相同或較高薪級的懸空常額職位，為期不超過12個月。由於該項轉授權限是否亦涵蓋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此點並不明確，加上這亦未包括在當時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秘書處於是進行了一項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實際上早在1983年以前，已審議通過與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有關的建議。因此，該項轉授權限被認為亦涵蓋調配首長級職位。所以，政府當局具有開設所述編外職位的權限，但這是否最恰當的安排，將由小組委員會考慮。

8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長久以來的做法，涉及長期性質重新調配職務的建議，會連同有關改動的詳情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先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重新調配所有16個職位的職務的建議，然後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是更恰當和直接的做法。

8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堅持認為，運用獲轉授權限臨時調配有關的5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在法律及程序上均無問題。至於長遠安排方面，在主要官員就任後，將會由他們檢討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關係，以及其所轄政策局的人事編制及架構，包括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85. 法律顧問質疑當局把16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由局長改稱為常任秘書長，藉此方式開設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合法性，他並表示會研究政府當局運用有關的獲轉授權限，落實當局建議中問責制下的架構重組，在法律及程序上是否有問題。他會就此向議員提交文件。

### 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的數目

86. 政府當局回應黃宏發議員時就設立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以協助11位政策局局長的需要作出解釋，指出常任秘書長除協助主要官員制訂、介紹政策及為政策辯解外，亦會繼續負責指導和協調執行部門落實議定的政策和計劃。政府當局認為，16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職位均需予保留，以確保主要官員就任時在政策局內獲得最大程度的支援。

### 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

87. 部分委員(包括楊孝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質疑有否需要把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他們關注到，這樣可能會令公眾覺得問責制只是開設多一層高級官員，而所需開支則透過削減較低職級人員節省所得的款項支付。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認



為，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要納稅人負擔推行問責制的開支，實並不公平。

88. 楊孝華議員認為應降低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因為在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在制訂政策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有所減輕。然而，若政府當局承諾在12個月內就此作出檢討，他會接受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把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現行建議。

89.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即使認為有此需要，亦難以在12個月後把有關職位降級。張文光議員認為，部分常任秘書長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4或第6點，而日後如有充分理據，可將有關職位的職級提升。

90. 黃宏發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應相當高級，足以保持問責制下公務員的地位、專業及公正特質。他建議，如議員希望減低開支，應削減主要官員的薪酬。他指出，在某些國家，政治任命部長／大臣的薪金較高級公務員的薪金為低。

91. 政府當局重申，在現階段把有關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安排實屬恰當，以便向主要官員提供足夠支援。有關的主要官員將會檢討和決定其所轄政策局及部門的架構及人事編制，其中包括在工作上向其負責的常任秘書長的職級。此外，有關的4,200萬元額外開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藉節省首長級員工開支所得的款額予以抵銷。

92.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證實，署任首長級薪級第8點常任秘書長職位的人員，不會在緊接署任的12個月內獲實際晉升，以待當局就該等職位的職級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亦證實，若未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准，不會把該等編外職位延期超過12個月。

#### *常任秘書長之間的職務分工*

93. 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每位局長轄下常任秘書長數目提供的一覽表，兩位議員認為，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責分配非常不平均。舉例而言，負責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安全有關事宜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責將會非常繁重，而負責政制及公務員事務的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則輕鬆得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以及他們之間的工作分配。李卓人議員質疑職責分配不平均，是否反映某些政策範疇在日後資源分配中的優先次序將會較低。

9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問責制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職員人數維持不變，只會增加11個主要官員職位。主要官員須各自決定其職權範圍內不同範疇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資源的分配。關於負責執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安全事務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責安排，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事宜在工作上涉及執行部門多於政策局。

95. 陳鑑林議員認為，雖然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職務分工不甚理想，他接受擬議安排可以試行，然後在一段時間後予以檢討。他認為，若日後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高級公務員出任，便沒有需要由一位常任秘書長協助。

96. 政府當局重申，調配有關職位只屬臨時安排，當局將於12個月內，根據實際經驗進行檢討。

#### 政策局局長的行政支援人員

9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策局局長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本身的行政支援人員的安排，以及此項安排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他指出，由於可向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的人員提供遜於公務員聘用條件的委聘條款，這將導致非公務員的人數有所增加。

9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大部分行政支援人員職位將會由公務員填補。政策局局長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職員，藉以節省開支的問題應不會存在，因為出任有關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其薪金、附帶福利及酬金將與同等職位的公務員所支取及享有的薪金、附帶福利及酬金相若，但不會較後者優厚。

99. 黃宏發議員關注到各局長轄下的行政支援人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以及該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並無提及有關的工作關係安排。他尤其關注各局長的政務助理(屬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對於公務員的工作及晉升機會等方面，會否可能產生不適當的影響力。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規則，訂明局長的行政支援人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均獲提供一名政務助理。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並無出現黃宏發議員所預見的問題。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書面回應，載述政務助理的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附錄I**。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位

10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列席行政會議舉行的會議時的法律地位為何。他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不屬於《基本法》第五十五條所提及的3類人士，即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

101. 政府當局澄清，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政治任命官員，但並不是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不過，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行政長官在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行政會議舉行的會議。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在行政長官邀請下列席會議舉行的會議，但他並無表決權。他可在獲邀下就會議討論的事宜，提供公關及傳媒策略方面的意見。

102. 黃宏發議員無法接受政府當局的方案，即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政治任命官員，但並不是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依他之見，行政

長官辦公室主任應是主要官員之一。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內，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特殊地位提供支持理據。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了書面回應，詳情載於**附錄I**。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 法律顧問的意見

103. 部分委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述明單憑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是否足以實施問責制，以及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建議中的法定職能轉移，會否較為恰當及可取。

104. 法律顧問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細分析了有關事宜。法律顧問指出，通過決議與通過條例草案在立法程序上有所分別，最重要的分別在於辯論過程及使兩種立法文書生效的程序。此外，從擬議問責制的整體角度而言，某些事宜適宜透過立法來予以澄清，但該等事宜可能與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無關。舉例而言，新的主要官員不屬“公務員”(“civil servant”)，而根據法例定義屬於“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及“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但“public servant”一詞的定義卻確認中文“公務員”一詞等同“公務人員”，這可能會造成混淆不清之處。

105.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似乎沒有法律理據可作出結論，指在是次情況下引用第1章第54A條的做法並不合法。

### 決議

106. 政府當局解釋，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若干個政策局。重組政策局涉及更改行使有關法定職能的公職人員，以及透過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落實將有關的法定職能作出移轉。

107. 為落實因應重組若干政策局而須對法定職能作出移轉的決議草案，已於2002年4月17日送交議員。隨後，當局曾對決議草案作出若干更改，當中包括因應調整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編配情況作出的更改(請參閱上文第59段)，以及若干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6月1日就經修訂的決議案作出正式預告。

108. 經修訂的決議案訂明，由2002年7月1日起，現時各有關局長憑藉決議內有關附表所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於重組政策局後移轉給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所須移轉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 (a) 修訂條例附表，以及訂立規例、命令、規則、技術備忘錄和工作守則等的權力；
- (b) 指定條例或規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c) 提名各類委員會的委任人選或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權力，該等委員會是為處理上訴和進行紀律調查等而設；
- (d) 批出牌照和發出指令，以及批准申請的權力；
- (e) 有關處理上訴、反對和索償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f) 有關擬備、批准及發布表格、以及擬備、批准及公布圖則和計劃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g) 有關監察法定和公共機構的運作，以及與該類機構管理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h) 為執行條例所定的職責而進入和檢查某些地方的權力，或授權公職人員進入和檢查該等地方的權力；及
- (i) 釐定酬金、款項、收費率等的權力。

109. 政府當局亦解釋，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決議亦會訂明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

110. 由於決議草案並不涵蓋問責制下若干主要官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需要將有關法定職能由現時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移轉給新的主要官員。

11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職位的職稱並無更改，而該等職位的法定職能將繼續賦予問責制下的相同職位。他們的合約安排有所改變此點並不影響其法律地位。

112. 法律顧問回應委員時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有關決議案，因為法律事務部在2002年6月3日才收到經修訂決議案的文本。根據慣常做法，該部將會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就決議案擬備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7日考慮。至於所涉及的政策問題，這是由議員考慮的事宜。

113. 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建議。他指出，根據第1章，“財政司司長”一詞同時指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庫務局局長現時向財政司司長負責。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似乎可行使現時由財政司司長行使的部分法定職能。政府當局解釋，決議旨在落實將指定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指定主要官員，並不會改變有關條例所訂明法定職能的法律效力。此外，由於第1章第54A條的限制，有關決議不能處理超逾純粹在公職人員之間移轉法定職能此一範圍的政策事宜。法律顧問表示，此事涉及政策上的考慮，就是讓另一位主要官員可行使本身亦是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

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而財政司司長對該另一主要官員並無督導角色，如此安排是否恰當。

### 決議修正案

114. 鑒於有關決議非常重要，劉慧卿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就決議案及其修正案分別進行辯論。法律顧問解釋，將會就個別修正案及原決議案，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分別進行表決。法律顧問亦指出，按照現行做法，立法會會就議案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不過，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可命令就議案修正案分別進行辯論。小組委員會察悉，應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分別進行辯論，將由內務委員會作出考慮。

115. 楊孝華議員詢問，可否就移轉某些不在決議案涵蓋範圍內的政策局的法定職能提出修正案，例如把政制事務局與民政事務局合併的修正案。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擬議修正案可能不在決議案的涵蓋範圍內。但他指出，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決議的權利，並非僅限於政府當局。

### **《200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116.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上述命令亦已以擬稿形式，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委員。第1章第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根據第1章第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6。

117. 在實施問責制後，主管重組後有關政策局的局長的職稱將有所更改，因應該等改變，政府當局必須制定新的命令，以修訂第1章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1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命令擬稿列出有關公職人員的名單。就授予行政長官的某些權力或委以行政長官的某些職責，他們可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新的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大致與現有附表所指定的相同，但若干名現有局長會由主管重組後政策局的局長所取代。

119.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時表示，命令擬稿將於2002年7月1日前刊登憲報。

### **有關文件**

120. 載列小組委員會所有有關文件的一覽表(截至2002年6月6日的情況)，載於**附錄II**。謹請議員注意，該等文件均已上載至

立法會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_ppr.htm](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_ppr.htm)。

### 徵詢意見

121. 由於各項與擬議問責制有關的主要政策問題，小組委員會均已討論過，委員同意不再舉行會議。委員亦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正式預告，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而法律顧問將於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提交報告。應如何處理該決議案，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1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6日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就 2002 年 5 月 31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見立法會 CB(2)2149/01-02(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 (a) 請解釋為每位局長提供支援的政務助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及
- (b)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特殊地位（即屬政治任命官員，但卻不屬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提供理據。

就(a)項，政務助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政務助理是有關支援人員，例如私人辦公室內的私人秘書或其他員工的主管，但他們對決策局或部門內的公務員沒有監督的職責。出任政務助理職位的人員須遵守公務員規例內有關行為的條文。

就(b)項，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是主要官員，不屬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一部分，但作為整個特區政府高層團隊的一分子，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範圍有三方面會涉及政治成分：

- 第一：主任要確保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由行政長官經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協助而制定。決定什麼時候推出某一個議題進行公眾討論，往往涉及政治判斷；
- 第二：做新聞統籌的工作，需要為政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制定公關策略，爭取市民和社會的支持，這些工作亦會牽涉政治判斷和成分；
- 第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特首辦日常工作，並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安排行政長官聽取各行、各業及各階層的意見。這方面的工作亦牽涉政治成分。

我們認為主任職位由非公務員擔任較為合適。這聘用安排與世界其他政府對於同類職位的處理相若。

## 局長政務助理的職責

就下列職務向局長負責 –

- (1) 向局長提供一般的行政支援；
- (2) 統籌有關呈交局長的文件；
- (3) 統籌和處理有關致局長信件（包括投訴）的答覆；
- (4) 與局長的新聞秘書聯繫，以便撰寫局長的公開演辭和聲明；
- (5) 為局長籌備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有關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 (6) 籌劃有關各議題的會議，擬備會議資料摘要，並在會議上提供協助；以及
- (7) 執行局長不時所指派的其他行政工作。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已發出的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2年6月6日的情況)

A.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供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

B. 小組委員會就具體研究範疇發出的文件

I. 一般事項

立法會CB(2)167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推行新的聘用制度，按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用主要官員會否抵觸《基本法》
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合憲性”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787/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所引述的4宗個案的法庭判決的網頁
立法會CB(2)1803/01-02(01)至(04)號文件(中文本在200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2053/01-02號文件發出)	——	法律事務部就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所引述的4宗個案的判決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80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立法會之間的關係、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中央人民政府與主要官員之間的關係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82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00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8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決定”擬備的文件

## II.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立法會CB(2)1678/01-02(01)至(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的建議為2001年12月17日及2002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兩份文件

立法會CB(2)173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律政司司長的現行角色

立法會CB(2)173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現行職責安排

立法會CB(2)1734/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政務司司長的現行角色和職責範圍

立法會CB(2)1734/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財政司司長的現行角色和職責範圍

立法會CB(2)1734/01-02(05)至(06)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行政會議的現行角色和成員組合

立法會CB(2)1874/01-02(01)至(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2001年12月17日及2002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當時在會議席上討論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的建議

立法會CB(2)207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擬備的文件

## III.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立法會CB(2)1809/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22/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1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11/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擬備的文件

#### IV.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 立法會CB(2)187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局長的主管範疇”擬備的文件

#### V.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 立法會CB(2)1809/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公務人員”擬備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2)1810/01-02號文件發出的IN23/0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公務員守則》”擬備的資料摘要
- 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2)1810/01-02號文件發出的IN25/0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有關英國公務員管理的若干事項”擬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2)1822/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立法會秘書處就《麥健時報告書》(McKinsey Report)擬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2)1822/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的特質”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0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訂明公務員與問責制主要官員工作關係的通告”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4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1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每位局長轄下常任秘書長的數目”擬備的文件

## VI. 行政長官辦公室

- 立法會CB(2)187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2002年5月8日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來函
- 立法會CB(2)211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8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2)192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06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擬備的文件

## VII. 局署關係

### VIII.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 立法會LS103/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在各條例中司級官員在關乎金融管理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方面的職能及角色”的文件

## IX. 憲制慣例的發展和制訂

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 資 料 研 究 及 圖 書 館 服 務  
CB(2)1886/01-02 號 文 件 發 出 的 部 就 “ 有 關 憲 制 慣 例 的  
IN26/01-02 號 文 件 ( 中 文 本 在 2002 年 5 若 干 基 本 資 料 ” 擬 備 的  
月 14 日 隨 立 法 會 CB(2)1925/01-02 號 文 資 料 摘 要  
件 發 出 )

## X.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677/01-02(01)至(03) —— 有關“在選定國家中政府  
號文件 高級人員的任命程序”的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 發出) 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第  
5 部及第 6 部

立法會 CB(2)197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的  
(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 發出) 任命和聘用及免除主要  
官員”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86/01-02(01)號文件 —— 張文光議員於 2002 年 5 月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 發出) 16 日就品格審查及健康  
檢查的來函

立法會 CB(2)2112/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  
(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 發出) 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發出  
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75/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  
(在 2002 年 5 月 27 日 發出) 的深入審查”擬備的文件

## XI. 利益衝突

立法會 CB(2)1676/01-02(01)至(04) —— 有關“對離任政府首長  
號文件 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 發出) 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的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  
及第 6 部

立法會 CB(2)1868/01-02(01)至(02) —— 政制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號文件 報告中的有關摘錄及英  
(在 2002 年 5 月 9 日 發出) 國《大臣守則》的文本

- 立法會CB(2)191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民主黨就“維護公務員  
政治中立的建議方案  
——主要官員的守則”  
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5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聘用合約  
及利益衝突”擬備的文  
件
- 立法會CB(2)2185/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5日發出) —— 英國首相發出的“大臣  
使用交通工具須知”

## **XII. 有關公務員在擬議問責制度下獲聘任 為主要官員的安排**

- 立法會CB(2)1758/01-02(01)至(04)  
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9日發出) —— 有關在問責制下獲委出  
任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的  
退休金安排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  
CB(2)1961/01-02號文件發  
出立法會LS95/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向在  
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獲任命  
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  
員支付退休金的擬議安  
排”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9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可享退休  
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  
擬備的文件

## **XIII. 法定職能的移轉**

### **(A) 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 立法會CB(2)188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  
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  
出的決議 —— 法定職  
能的移轉”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09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  
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  
出的決議：過渡性及保  
留條文”擬備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29日隨立法會  
CB(2)2101/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LS106/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釋  
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立法會  
決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5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7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修訂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 (a) 房屋及規劃地政的政策範疇
- 立法會CB(2)212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2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的政策範疇
- 立法會CB(2)212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2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c) 環境、運輸及工務的政策範疇
- 立法會CB(2)215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5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運輸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d) 工商及科技的政策範疇
- 立法會CB(2)214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14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e)經濟發展及勞工的政策範疇

立法會CB(2)214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經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14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f)衛生福利及食物的政策範疇

立法會CB(2)215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15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B) 《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

立法會CB(2)2068/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擬備的文件

**XIV.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立法會CB(2)2068/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財政和人手承擔”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18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擬備的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隨立法會  
CB(2)2217/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14/01-02號文件

法律顧問就“與開設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職位有關的法律問題”擬備的文件

## C. 意見書

立法會CB(2)1854、1857、1895、1917、1931、1947、1974、1985、2013及2072/01-02號文件  
(分別在2002年5月8、9、10、13、14、15、17、21及27日發出)

—— 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7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擬議問責制所表達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210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於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擬議問責制所表達意見的回應

## D. 其他有關文件

### I. 在先前會議上或個別議員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691/01-02(04)號文件  
(中文本在200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  
CB(2)1710/01-02號文件發出)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綜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意見的摘要文件

立法會CB(2)171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先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76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30日發出)

—— 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3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177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2002年4月2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3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2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2055/01-02(01)至(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2002年5月23日的來函，當中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事宜提供書面答覆
- 立法會CB(2)2112/01-02(03)至(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23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2)210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30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2)220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5月3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2)182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2002年5月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34/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186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2002年5月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6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192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4日發出) —— 2002年5月1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66/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2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4日發出)	—— 2002年5月1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66/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6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6日發出)	—— 2002年5月1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4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9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8日發出)	—— 2002年5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66/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3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2002年5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92/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7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2002年5月2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10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中文本已於2002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2)2155/01-02號文件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2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210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9日發出) —— 2002年5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15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214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2002年5月3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206/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3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2)218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5日發出) —— 2002年6月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206/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6月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II. 一般事項

- 立法會CB(2)1711/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何秀蘭議員建議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範疇一覽表
- 立法會CB(2)1728/01-02(01)號文件 —— 研究範疇一覽表
- 立法會CB(2)1728/01-02(02)號文件 —— 會議安排
- 立法會CB(2)173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就經濟學人訊息部發表有關香港的報告(下稱“經濟學人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1733/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政府當局為回應經濟學人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1733/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就政務司司長在香港英商會午餐會上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致辭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209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7日發出) —— 委員所提出事項最新一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2年5月25日)
- 立法會CB(2)216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委員所提出事項最新一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2年6月3日)
- 立法會CB(2)212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有關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全文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2127/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30日發出) —— 有關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全文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216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6月3日發出) ——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全文的新聞公告

#### **E. 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立法會CB(2)2015/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3日發出) —— 於2002年5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
- 立法會CB(2)2171/01-02號文件  
(在2002年6月6日發出) —— 於2002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6日

